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
(2023年7月至9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款的次数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建筑署				1								1				
审计署												1				
屋宇署							2		1			2	1			
公务员事务局							1		1							
惩教署				1			2									
卫生署				1			1			1	1		1			
教育局											1	2	1	1		
环境及生态局 / 环境保护署							1							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			1					1				
香港警务处				2					1				1			
劳工处				1									1			
土地注册处							1									
地政总署				1			1									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2						2						1	1		
海事处												1				
香港电台							2									
差饷物业估价署													1			
保安局	1															
社会福利署							1						1			
运输署												1	3	1		
水务署									1							
总共	3	0	0	7	0	0	15	0	4	1	2	13	12	3	0	0

注

- 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- 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- 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- 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- 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- 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- 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- 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- 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- 第2.12段有关不当地获得利益或好处
- 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- 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- 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- 第2.16段有关商务
- 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- 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

**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
(2023年7月至9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**

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款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